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10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竹市政府109年3月17日府教國字第1090036867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竹市政府115年7月23日府教國字第1150117542號函同意備查

一. 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二. 目的：

(一) 推動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理念，讓社區居民走入校園，進而了解學校文化與珍愛學校文化。

(二) 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提供機關團體辦理有意義教育活動，提昇社會祥和風氣。

三. 範圍及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詳如校園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三)。

四. 借用場所申請：

(一)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借用費後始得借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二) 前項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五.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一)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

(二)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費用之全部。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場所設施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無法出借，並無息退還該次所繳納之費用。

六.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借用規費及保證金；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借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免繳場所借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借用各場所，

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借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借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

前項辦理活動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七. 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借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借用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借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其他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1. 借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2.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3.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4.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5.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八.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十.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由本校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十一. 校園場所借用以一年為限。長期租用戶，相關規範及優惠，另以合約訂定。

十二.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十三.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四. 借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五. 本要點奉校長核定並函報市府核備後實施。